

青岛宏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会议通知

经本管理人提议、人民法院同意，兹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、1 月 20 日上午召开宏丰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内容：表决宏丰集团重整计划草案。

会议安排：

201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，宏丰集团出资人组进行表决。

参加人员：青岛宏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

会议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楼四楼大会议室。

201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，财产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收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等债权人进行表决。

参加人员：青岛宏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

会议地址：城阳区第二实验中学报告厅

因人数较多，请各出资人、债权人提前三十分钟（9 点）入场。

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：

- 1、出资人、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2. 出资人、债权人是机构（单位）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3. 一个出资人、债权人只能本人或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委托他人出席的，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字并捺印）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青岛宏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8年1月4日

联系人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周善科律师 18661683588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姜淑芳律师 18660269280